



开展专项整治 维护社会稳定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吴利群就打击整治盗窃、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及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答记者问

近日,市委政法委组织召开了全市社会治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暨全面提升“两个指数”动员部署会,专题部署打击整治盗窃、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及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工作。10月14日,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吴利群就有关问题接受了《安阳日报》记者采访,回答了提问。

问:当前我市社会治安形势如何?

答:近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安全感和满意度持续提升。但也要注意,在个别地方盗窃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和电瓶等治安问题还比较突出。同时,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活动在一些地方时有发生,广大人民群众反映比较强烈。各级各部门特别是政法机关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依法严厉打击,为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平安安阳作出新贡献。

问:为什么要开展“打击整治盗窃、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及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两个专项行动?

答:一是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的具体举措。我市作为全国第一批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其根本目的就是要努力为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二是回应人民群众

期盼的迫切需要。平安是人民幸福安康的基本要求,是改革发展的基本前提。平安是基础,是前提,是保障,没有平安的环境,什么事也干不成。全市政法机关要履行使命,想群众所想,干群众所盼,努力创造群众认可、满意的平安,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三是提升我市“两个指数”的现实需要。省、市公安安全感和政法机关执法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个别地方“盗窃现象严重”和“交通秩序混乱”已成为影响我市“两个指数”全面提升的主要因素,特别是341国道交通安全隐患较多。因此,在全市开展这两项专项整治活动是形势所迫、势在必行。

问:打击整治专项行动的重点是什么?

答:各级各部门要以全市正在集中开展的“两个专项行动”为抓手,突出抓好以下两项重点工作:一要狠抓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推进拉网式排查。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要按照分工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开展全方位、全时段的道路交通安全大检查,将检查覆盖到所有县区、所有乡镇,不留盲区和死角。要落实好便民利民措施。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大城区停车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力度,着力

化解群众停车难困扰;生态环境部门要牵头交通、公安部门共同做好因大气污染防治依法采取车辆限行管控的组织实施,避免因限行造成交通拥堵。要做到全方位整改。在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的基础上,要迅速开展安全隐患治理,对发现的所有安全隐患都要抓住不放、全面整治。二要大力打击整治盗窃、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要严打开路。集中侦破一批盗窃、电信网络诈骗团伙案件,抓获一批上网逃犯,缴获一批赃款赃物,始终保持对盗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要加强配合。各级公安机关都要成立治安、刑侦、技侦、网安、督察等部门共同参与的领导小组,分解任务、明确责任,督促指导方向纵深发展。要不留死角。要依托社区警务建设和“一村一警”工作,及时掌握盗窃、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人员活动轨迹。要全民参与。进一步完善群众举报奖励制度,公布举报电话,提高奖励标准,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检举揭发涉盗窃、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积极性。

问:群众如何加强自身防范,特别是如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答:广大群众特别是中老年群众要提高警惕,加强自我防范,防止上当受

骗。注意做到一不轻信:不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和手机短信,不给不法分子进一步布设圈套的机会。二不泄露:不因贪小利而受不法分子的诱惑。无论什么情况,都不要向对方泄露自己及家人的身份信息、存款、银行卡等有关情况。三不转账:绝不向陌生人汇款、转账。万上当受骗或听到亲戚朋友被诈骗时要及时报案,并提供骗子的账号和联系电话等详细情况,以便公安机关开展侦查破案。

问:各级政法机关和有关部门应该怎么做?

答:要发挥好全市政法机关和有关职能部门主力军作用。公安机关要始终保持对各类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特别是对直接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盗窃诈骗等案件要做到快侦快破、从严惩处。检察机关要及时审查证据,从快批捕、起诉危害群众财产的重大侵权犯罪,提高办案效率。审判机关要对重大侵权犯罪快审快判,加大打击和震慑力度。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学法用法守法的浓厚氛围,各级政法机关要针对盗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出台联合通告,广而告之,在加大打击的同时,号召广大群众积极行动起来,检举揭发,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本报记者 王倩)

围绕平安智慧社区建设 探索市域社会治理新途径

市委政法委领导深入龙安区调研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9月29日上午,市委政法委相关负责同志一行,深入龙安区实地调研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

在龙泉镇羊毛屯村,市委政法委相关负责同志对该村平安建设及该村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提出指导意见。在东风乡综治中心,他对该乡高标准打造乡级综治中心表示赞赏,并详细了解“雪亮工程”建设工作细节,当了解到徐秋莲工作室在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中表现突出,嘱托徐秋莲一定要做好“传帮带”,培养一批“徒弟”,挖掘新生力量,参与到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中。

在太行街道文明西社区,市委

政法委相关负责同志详细听取了该社区开展平安智慧社区建设的汇报,并现场查看社区综治中心监控研判大厅等各项功能室后,对太行街道在老旧小区改造中积极引入物业公司、社区居民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所取得的成效给予高度评价。他还鼓励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干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干实事、出实招,通过平安智慧小区建设,更好地服务辖区群众,进一步增加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要围绕平安智慧社区建设积极探索市域社会治理新途径,勇于创新,大胆实践,善于总结,打造在全市、全省叫得响的市域社会治理经验品牌。

联动保护文化遗产 同心传承精神文明

市人民检察院“送法四进”法治宣讲走进市文物局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10月12日,记者从市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该院第七检察部组织宣讲人员来到市文物局开展“送法四进”法治宣讲活动。

活动现场,该院第七检察部检察助理路林伟以PPT的形式为大家作了题为《检察公益诉讼的制度设计及办案程序》的法治宣讲。本次宣讲从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入手,对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由来、发展、制度设计、办案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并重点剖析了文物保护工作立法规定、典型案例。与会同志在现场还进行了台上台下互动,解疑释惑,共同分享学习成果,交流学习体会,并为与会人员分发了民法典宣传手册。

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负责人表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是

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全市两级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将持之以恒、狠抓落实,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同文物主管部门一道,齐心协力推动我市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古安阳精神文明建设贡献检察力量。同时,殷切希望市文物局对破坏文物违法行为及时向检察机关移送线索,共同打造形成以公益诉讼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的法治氛围,构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双赢多赢共赢”新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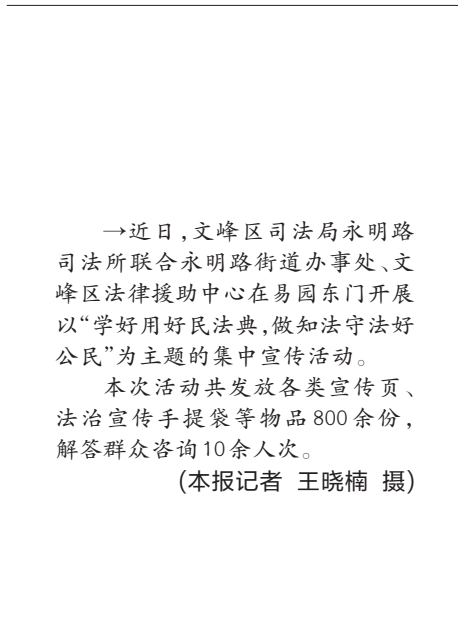
市文物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检察公益诉讼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了法治保障和监督利器,市文物局要认真学习领会宣讲内容,强化法治思维,抢抓机遇、趁势而为,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依法、充分履行文物监管职责,持续将我市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事业推向深入。”

市司法局 消费扶贫“点对点” 结对共建助脱贫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近日,林州市合涧镇茶饭庄村第一届消费扶贫农副产品展销会举行。帮扶单位司法局、林州市司法局、林州市税务局组织党员干部到该村开展结对共建暨“消费扶贫助力脱贫攻坚”主题党日活动,通过“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的形式,鼓励村民坚定脱贫致富信心。

此次活动,第一书记当起“推销员”,提前发布并介绍农副产品信息,帮扶单位和党员干部争当“订货员”,党员干部自掏腰包竞相购买小米、香油、蜂蜜等农副产品。活动首日,展销会交易金额达23930元。此次活动既卖出了农户的滞销农产品,拓宽了群众增收的渠道,也让城里的市民享受到绿色优质农产品。

自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以来,市司法局先后选派4名干部扎根合涧镇茶饭庄村担任第一书记,为该村谋发展,为广大村民谋幸福,在发展农业、养殖业等产业的同时,积极探索乡村旅游发展模式,打造乡村文化旅游平台,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村容村貌发生巨大变化,村民生活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除消费扶贫“点对点”的对接外,市司法局还依托党建优势,积极开展“党建+”活动,通过机关党支部和农村基层党支部结对共建“手拉手”、主题党日等形式,助推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下一步,市司法局将继续加大帮扶力度,在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上为茶饭庄村的发展献策,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近日,文峰区司法局永明路司法所联合永明路街道办事处、文峰区法律援助中心在易园东门开展“学好用好民法典,做知法守法好公民”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活动。

本次活动共发放各类宣传页、法治宣传手提袋等物品8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10余人次。(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



→日前,安阳县人民法院法官一行3人来到安阳县人民医院病房,对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纠纷案进行现场调解,最终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了一致意见,被告刘某履行了赔偿款30万元。

图为法官到病房内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并对案件进行调解。(郭建岭 摄)



→日前,安阳县人民法院法官一行3人来到安阳县人民医院病房,对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纠纷案进行现场调解,最终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了一致意见,被告刘某履行了赔偿款30万元。

图为法官到病房内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并对案件进行调解。(郭建岭 摄)

出国留学热 公证来帮忙

间又在小方的出生日期之后,所以不能推定户口簿上户主的妻子就是户主孩子小方的母亲。

公证解读:

申请赴国外移民、求学、求职、继承财产的,外国政府通常要求提供出生公证书,而公证书内容是经两国政府通过外交途径确定的,行文格式有严格要求。出生公证书用于证明自然人出生于我国境内的法律事实。出生公证书除注明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点外,申请人亲生父母的信息也必须注明,也要注明父母是否健在的情况。

出生公证书要求注明亲生父母的情况,申请人与继父(母)、养父(母)的关系不属于出生公证书证明的范围,属于亲属关系的范畴。本例中,小方虽与父母同户,但户主为父亲,第二人为户主的孩子,第三人为户主的妻子,户口簿上并没有直接体现妻子与小方的母

子关系。《户口登记条例》规定,凡是登记于户口簿上的事项,均能对公民的身份起到证明的效力。但在实践中,即使是收养的子女或继子女,在“与户主关系”栏中也会登记为子女(与亲生子女并无不同)。鉴于此,不宜仅根据户口簿上唯一的证明材料,为小方出具出生公证书。依据《公证程序规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小方需补充证明材料。

小方既无《出生医学证明》又无《独生子女证》,可提供父母工作单位可以反映出父母子女关系的人事档案,或者申报户口时的户籍档案资料等。后在公证员的帮忙和指点下,小方在从出生至今就一直生活居住的村委会出具了关系证明,顺利办理了出生公证书。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一条第七项规定: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办理下列公证事项:(七)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

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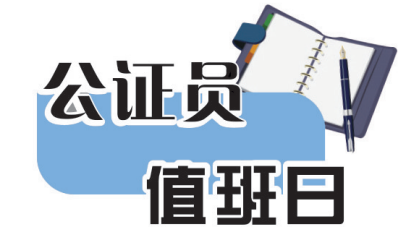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

(本报记者 王晓楠 整理)

公证员简介:

赵延宏,法律本科学历,具有涉外公证资格。该公证员自1986年从事公证工作以来,恪守公证职业道德、遵守公证职业纪律、严格执行公证职业规范,办理了大量的国内民事、经济及涉外公证业务,积累了丰富的公证经验。

手机:18567750393
电话:0372-5105389



随着中考、高考相继结束,选择出国留学的学生开始着手办理相关手续。近日,有一位刚高考完的学生小方,准备出国留学,国外要求其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因小方不是在医院出生,没有医院出具的《出生医学证明》,所以向公证处求助,申请办理出生公证书。小方的户口与父母户口在同一个户口簿上,父亲是户主,其母亲是在小方之后入户;小方不是独生子女,没有《独生子女证》;小方父母的结婚登记时

内黄县人民法院 为民讨回血汗钱 群众真心来夸赞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 宋琪)“感谢执行法官,要不然俺不知道啥时候才能要回这笔钱。”日前,张某为内黄县人民法院东庄法庭送来了感谢信,并紧紧握住法官的手一再表示感谢。

原来,2016年,张某跟随苏某工作,但迟迟拿不到自己的劳动报酬。2018年年底,经内黄县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苏某承诺在2019年10月31日前分期偿还张某10万元劳务费。本以为可以顺利拿到劳务费,但调解书生效后,苏某一直未予履行,张某多次讨要无果,只得踏上了讨薪之路。今年6月,张某来到该院东庄法庭反映讨

薪情况,东庄法庭执行法官杨修北接待了张某。了解案情后,杨修北第一时间帮助张某执行立案,并给予3个月内结案的承诺。在东庄法庭执行团队的努力下,通过线上线下多途径多手段查询,终于寻找到被执行人苏某。同时,执行法官还运用网络查控的方式冻结了被执行人的银行卡,以此迫使被执行人尽快履行。

9月下旬,案款全部执行到位,考虑到申请人张某迫切的心情,杨修北当即通知住在附近宾馆的张某前来办理了领款手续。面对张某邀请办案人员吃顿饭的邀请,杨修北婉言谢绝。